韶关市曲江区公共充电桩特许经营权

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和我市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并规范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充电桩特许经营权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10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要求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2022年9月5日，我市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并规范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双碳”目标实施。

四、特许经营项目要求

（一）特许经营模式

本项目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特许经营方。

（二）特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曲江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含区直及区属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部由中标方建设运营，其他企业或单位可通过协商与中标方合作共建，但不得单独建设运营。

（三）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自运营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年，期满后无条件向曲江区政府移交全部设备及相关资产。

（四）充电收费标准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精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充换电服务费并给予用电价格支持，收费方式采用IC卡支付、手机支付等方式。

（五）建设内容

中标方自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完成建设公共充电桩200个，其中首年不低于30个。

五、特许经营权收费标准

中标方按照所建充电设施收取使用者充换电服务费收入总额的11%每季度向区财政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六、政府承诺和监督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1月3日